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台北時間）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馥都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34,491,175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192,775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 55.45%。

出席董事：徐啓峰、曾金成

出席獨立董事：余啟民、王啟川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彥好律師

主 席：徐啓峰董事長



記 錄：林燕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202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1%、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1%，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7,21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007,211 元。
2、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202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94-1、94-2 及 95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2 年第一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520,77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業已於 2022 年 08 月 24 日發放完畢。

3、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2 年第二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096,38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業已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發放完畢。

4、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2 年第三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096,38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業已於 2023 年 02 月 02 日發放完畢。

5、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2 年第四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096,38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業已於 2023 年 05 月 26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3 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原預定買回期間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70 元至 200 元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普通股 1,000,000 股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2,211,253,316 元

實際買回期間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28,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52%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4,449,827 元
實際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05.0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經董事會 2022 年 8 月 26 日決議通過註銷買回股份普通股 328,000 股，並於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註銷。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故未執行完畢。

第六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作修正，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七案：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作修正，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第八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1002324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作修正，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491,175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31,457,67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7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031,75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1.2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1,326,386,512 元，(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 909,805,356 元、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222,747 元、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9,373,542 元、加本期稅後淨利 390,763,284 元、加特別盈餘公積 68,414,161 元)，減 2022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共計 155,809,938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70,576,574 元。

3、本公司 2022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491,175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31,457,67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7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031,75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1.2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於 2023 年 1 月 9 日之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1 號函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491,175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31,455,67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7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031,75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1.19%，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風險控管，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491,175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31,455,67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7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031,75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1.19%，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20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成本壓力上升、利率上升以及導致全球供應鏈嚴重錯位的俄烏戰爭等不利因素，全球經濟在 2022 年陷入放緩，全球企業面臨著一系列挑戰。中國政府的疫情相關措施也加劇了該國企業的運營挑戰。

除此之外，3C 行業客戶仍在進行庫存消化且復甦不如預期，也影響了聯德在 2022 年的表現。儘管面臨嚴峻挑戰和艱難經營環境而導致集團銷售收入下降 6.03% 至新台幣 59.85 億元（上年：新台幣 63.69 億元），淨利潤下降 6.85% 至新台幣 4.35 億元（上年：新台幣 4.67 億元），聯德仍然在 2022 年維持穩健收入並保持獲利。

在充滿挑戰和不可預測的市場環境中，聯德在 2022 年取得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新項目訂單展示了韌性。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取得互聯健身行業客戶的新項目提名以及汽車行業客戶在電動汽車(EV)和自動駕駛相關領域的多項新項目獲得提名。我們對市場前景樂觀因應，尤其是隨著電動汽車和自動駕駛的成長趨勢。因此相信我們在互聯健身行業及汽車行業的戰略定位，將使我們在市場復甦時，能有跳躍性成長先機。

此外，我們擴增在中國崑山廠區的生產規模並在墨西哥克雷塔羅建立新的製造基地，以提升核心沖壓業務能力，擴產計劃將於 2023 年第四季進行投產，進而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和解決方案之能量，使聯德處於優勢地位，以贏得更多新項目與市場份額，尤其是在世界第二大汽車市場—北美市場。

展望未來，我們仍專注於擴大我們在 3C 行業的客戶群擴展，尤其是雲計算和智能設備。我們將持續優先發展以電動汽車(EV)和自動駕駛為重點的汽車行業，以及智能數位健身訓練設備為重點的互聯健身行業。我們也將持續提高生產自動化，以降低人力成本，以優化產品質量和營運效率，好來實現長期之收入成長，以致力於為股東實現價值最大化。

在聯德，我們認知到公司的成功是源自員工、合作夥伴和各位股東的辛勤工作和奉獻。在我們過去一年建立的堅實基礎上，以及各位先進的持續支持下，聯德將繼續蓬勃發展並對環境和社會發展提供正面積極影響力。感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合作。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6,369,118	5,984,928	(384,190)	(6.03)
營 業 成 本	5,037,774	4,708,823	(328,951)	(6.53)
營 業 毛 利	1,331,344	1,276,105	(55,239)	(4.15)
營 業 費 用	699,510	813,542	114,032	16.30
營 業 淨 利	631,834	462,563	(169,271)	(26.7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935)	67,904	71,839	(1,825.64)
稅 前 淨 利	627,899	530,467	(97,432)	(15.52)
減：所得稅費用	160,727	95,313	(65,414)	(40.70)
本 期 淨 利	467,172	435,154	(32,018)	(6.85)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健身器材客戶尚在消化庫存所致。
- (2) 營業成本減少：因營業收入減少，成本亦隨之減少。
- (3)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使毛利減少。
- (4)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擴編人事費用增加及中壢廠費用所致。
- (5)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子公司擴編人事費用增加及中壢廠費用所致。
- (6)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美元相較前一年度升值，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 (7) 稅前淨利減少：本期稅前淨利主要係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8)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 (9) 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收減少及費用增加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6	56.84	(4.9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2.17	242.36	(129.8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13.15	124.74	(88.41)
速動比率	181.58	98.69	(82.8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68	5.78	(0.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2	13.44	(2.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7.51	6.27	(1.24)

二、2022 年經營計劃

經營方針

(一) 生產製造策略：

我們採用自動化並實施新技術，以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速度與效能，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我們進行嚴格的質量控管，確保我們的產品達到或更優於行業標準，並通過持續的分析和優化以持續進行流程改進。

(二) 供應鏈管理策略：

我們專注於優化採購和物流流程，以確保及時、經濟、高效率地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在互信和共同價值觀的基礎上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通過數據分析和持續監控，以改進供應鏈績效。

(三) 銷售和營銷策略：

我們計劃利用數位營銷渠道接觸更多潛在客戶並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和服務。銷售團隊將專注與客戶建立關係，同時開發潛在客戶和透過社交活動瞄準新客戶。最終，我們力求通過提供高質量產品和卓越客戶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四) 研發策略：

我們仍然致力於投資技術研發，以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專注於開發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和可持續性。我們將與領先的學術機構合作，以擴展我們的知識庫和研發製造能力。

(五) 人力資源策略：

我們專注於人才招聘、員工發展和接班人計劃。我們實施了員工發展計劃以提高員工的技能和知識，我們還制定了接班人計劃以確保我們主管職位的連續性，促使公司的穩定性和成長。透過績效管理系統以確定需要改進之領域，並定期向員工提供反饋。創建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場所，重視團隊合作、創新和卓越。

(六) 財務策略：

我們將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並將資金配置保持彈性，同時繼續關注成本管理和營運效率。通過積極的現金流管理、審慎的風險評估和管理以及策略投資，我們旨在實現財務目標並創造長期價值。

(七) 可持續發展策略：

我們專注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包括能源管理、減少廢物和社區參與。我們對可永續實踐的承諾包括減少碳足跡、提高能源效率和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浪費。此外，我們將規劃贊助地區性活動和支持慈善組織來與當地社區互動。

(八) 風險管理策略：

我們專注於通過定期評估內部和外部風險、制定和實施風險緩解計劃以及持續監控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來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透過保險計劃以應對潛在損失，並制定應變計劃以應對突發事件。

總之，我們持續致力於上列之經營策略，以期成就各位股東期待、實現公司之業務目標並獲得卓越的成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於實現持續性的營運成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我們專注於以下關鍵發展領域：

(一) 製造和技術創新：

通過投資和採用先進技術以及持續改善措施，我們的目標是簡化運營、降低成本並提高競爭力。著重於開發創新製造流程、提高供應鏈效率以及利用數據分析來優化製造流程。

(二) 區域擴張：

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到新區域，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並進入新市場。將計劃進入東南亞和北美新市場，並在此地區建立強大的影響力。重點將放在公司現有專業知識之行業，例如汽車、3C 和互聯健身行業。我們還將投資當地人才，建立製造設備，並與當地供應商合作，確保其產品和服務滿足新市場客戶的需求。

(三) 數位化轉型：

我們認知到數位化轉型在商業環境之重要性，並計劃投資數位化新技術以改善運營和創建新型態商業模式。將專注於建立數據驅動化，以幫助決策和推動創新。另將投資於員工培訓和發展，以確保員工具備有效實施數位計劃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四) 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並將在營運過程中執行可持續發展的方案。包括減少碳足跡、減少浪費以及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合作，以促進節能減碳之永續實踐。

(五) 人才管理：

我們認知到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持續投資於人才管理以吸引人才和留任最優秀人才。專注於發展員工的技能和知識，營造團隊合作和創新文化，並確保公司組織多元化和包容性。

(六) 併購：

我們積極尋找策略併購機會，以強化公司現有業務，以期更快速實現公司成長目標。將優先考慮與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及進入新市場或新技術的策略併購機會。

通過專注於上列關鍵發展領域，公司得以實現可持續成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監管和整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過去一年外部環境瞬息萬變，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因素眾多。我們一直在密切關注時事發展，並已採取因應措施應對不斷變化的形勢。我們觀察到主要影響包括：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隨著我們行業中老牌企業和新進入者的競爭日益激烈，競爭格局極具挑戰性。我們將通過投資於技術創新和提高營運效率，同時探索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和積極尋找策略併購機會來做出回應。

(二) 環境監管的影響

監管環境不斷發展，新法規影響著我們在不同地區的營運。我們將法遵列為

優先事項，並已採取因應措施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當地法規。

(三) 整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由於整體商業環境受到經濟狀況、地緣政治不穩定和客戶偏好不斷變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我們將通過收入來源多元化、新市場開拓和全球製造解決方案擴展，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儘管持續存在外部環境挑戰，但我們對成功克服挑戰並繼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充滿信心。保持警惕且密切關注外部環境，因應新趨勢和發展進行公司內部策略調整。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致力於與股東保持透明度，並且承諾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時讓您了解我們的最新進展。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啓峰



總經理 余烱撥



會計主管 簡伊伶



附件二、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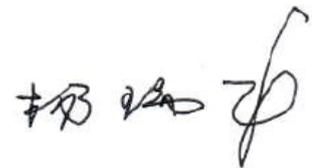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李麗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令修訂</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原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u>永續發展</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及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及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	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

<p>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股東會報告</u>。<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u>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於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中排入<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於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中排入<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u></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應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p>

<p><u>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u>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u>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u>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永續發展</u>。</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u>。</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

修正後章節名稱	原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令修正。</p>

附件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令修正。</p>
<p>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本條新增)</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令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110023245 號函令修正。</p>

<p><u>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令修正。</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令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令修正。</p>

附件六、202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聯德控股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 3C 電子、汽車零組件及健身器材，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六所述。

本會計師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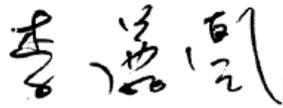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五)	\$ 1,477,691	19	\$ 3,392,595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五)	177,240	2	43,60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三五及三七)	260,300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六及三五)	1,543	-	3,8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六、三五及三六)	1,867,166	24	1,910,320	24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及三五)	1,959	-	6,41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五)	22,691	-	36,2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2,955	-	3,947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924,981	12	874,565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82,817	1	64,6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401	-	6,6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24,744</u>	<u>62</u>	<u>6,342,799</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五)	44,09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50,350	1	49,2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三)	1,394,179	18	1,246,77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86,720	4	209,75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996,607	13	-	-
1805	商譽(附註十八)	72,490	1	72,06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26,476	-	32,5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21,588	-	15,868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五)	-	-	1,93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102,097	1	118,99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三三)	9,460	-	6,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4,061</u>	<u>38</u>	<u>1,753,403</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28,805</u>	<u>100</u>	<u>\$ 8,096,2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 774,774	10	\$ 934,539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二二及三五)	17,6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54,852	1	116,47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及三五)	189,312	2	193,09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三五及三六)	841,896	11	1,324,506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及三五)	293,783	4	318,3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66,127	1	29,1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48,652	-	46,474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五)	1,563,696	2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7,049	-	13,2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67,741</u>	<u>49</u>	<u>2,975,79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二二及三五)	-	-	96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五)	-	-	1,544,106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406,354	6	376,15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163,145	2	93,9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12,570	-	9,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2,069</u>	<u>8</u>	<u>2,024,344</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4,449,810</u>	<u>57</u>	<u>5,000,136</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621,928	8	625,208	8
3200	資本公積	1,462,846	19	1,480,562	1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3,5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5,668	15	941,15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5,668	15	1,054,736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96)	-	(82,41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286,446</u>	<u>42</u>	<u>3,078,096</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92,549	1	17,970	-
3XXX	權益總計	<u>3,378,995</u>	<u>43</u>	<u>3,096,066</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828,805</u>	<u>100</u>	<u>\$ 8,096,2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橙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六)			
4110	\$ 6,057,992	101	\$ 6,410,268	101
4190	(73,064)	(1)	(41,150)	(1)
4000	5,984,928	100	6,369,118	100
5000	(4,708,823)	(79)	(5,037,774)	(79)
5900	1,276,105	21	1,331,344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六)			
6100	(186,049)	(3)	(175,927)	(3)
6200	(411,533)	(7)	(365,476)	(6)
6300	(204,050)	(3)	(163,125)	(2)
6450	(11,910)	-	5,018	-
6000	(813,542)	(13)	(699,510)	(11)
6900	462,563	8	631,83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100	16,390	-	8,435	-
7010	39,045	1	15,279	-
7020	52,106	1	(9,072)	-
7050	(36,810)	(1)	(21,282)	-
7060	(2,827)	-	2,705	-
7000	67,904	1	(3,9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30,467	9	\$ 627,89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八)	(95,313)	(2)	(160,72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5,154</u>	<u>7</u>	<u>467,17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8,615</u>	<u>1</u>	(33,8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8,615</u>	<u>1</u>	(33,8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3,769</u>	<u>8</u>	<u>\$ 433,311</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0,763	6	\$ 465,71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44,391</u>	<u>1</u>	<u>1,455</u>	-
8600		<u>\$ 435,154</u>	<u>7</u>	<u>\$ 467,17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9,177	7	\$ 431,97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592</u>	<u>1</u>	<u>1,337</u>	-
8700		<u>\$ 503,769</u>	<u>8</u>	<u>\$ 433,311</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27</u>		<u>\$ 7.51</u>	
9810	稀 釋	<u>\$ 5.68</u>		<u>\$ 6.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焯橙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0,553	\$ 505,535	\$ 1,114,494	\$ 100,707	\$ 903,900	(\$ 48,667)	\$ -	\$ 2,575,969	\$ 16,633	\$ 2,592,6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77	(12,87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4,150)	-	(334,150)	-	(334,15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144	81,438	-	-	(81,438)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24	38,235	306,759	-	-	-	344,994	-	344,9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59,309	-	-	-	59,309	-	59,30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65,717	-	465,717	1,455	467,17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43)	(33,743)	(118)	(33,86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717	(33,743)	431,974	1,337	433,31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521	625,208	1,480,562	113,584	941,152	(82,410)	3,078,096	17,970	3,096,0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584)	113,58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7,234)	-	(187,234)	-	(187,2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	-	-	(15,969)	-	(13,223)	-	(29,192)	29,987	79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34,401)	(34,401)	-	(34,401)	
L3	庫藏股註銷	(328)	(3,280)	(1,747)	-	(29,374)	-	34,401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90,763	-	390,763	44,391	435,15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414	68,414	201	68,61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763	68,414	459,177	44,592	503,76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193	\$ 621,928	\$ 1,462,846	\$ -	\$ 1,215,668	(\$ 13,996)	\$ 3,286,446	\$ 92,549	\$ 3,378,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



：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0,467	\$ 627,8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2,246	284,80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34	11,9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910	(5,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0,324	(5,296)
A20900	財務成本	36,810	21,282
A21200	利息收入	(16,390)	(8,4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827	(2,7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504	(359)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10,0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79	23,10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1,7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134	(3,035)
A24200	買回及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04	(310)
A31150	應收帳款	30,524	269,1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27	(13,210)
A31200	存 貨	(64,112)	(291,308)
A31230	預付款項	(18,155)	50,4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6	(6,505)
A32125	合約負債	(61,624)	20,421
A32130	應付票據	(3,780)	18,986
A32150	應付帳款	(482,610)	(215,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4,962)	(37,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00	(7,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4,583	729,4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26)	(12,0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064)	(95,2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593	622,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394)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76)	(43,47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94	8,69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0,08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6,6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772)	(271,4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452	21,8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12)	(1,4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14)	(7,772)
B05400	取得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02,04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4,83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811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661	6,2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113	7,8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1,981)	(293,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1,8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765)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602,30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43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218)	(56,94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20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5,984)	(271,62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4,4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2,137)	1,435,3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21	(11,2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14,904)	1,752,5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2,595	1,639,9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7,691	\$ 3,392,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橙



會計主管：簡伊伶



附件七、2022 度盈餘分配表


 聯德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202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22.01.01)	909,805,356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222,747)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9,373,542)
加：本期(2022 年第一季度)稅後淨利	118,696,773
加：本期(2022 年第二季度)稅後淨利	117,378,731
加：本期(2022 年第三季度)稅後淨利	122,546,036
加：本期(2022 年第四季度)稅後淨利	32,141,744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2 年第一季度)	82,410,434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2 年第二季度)	(12,717,311)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2 年第三季度)	12,717,311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2 年第四季度)	(13,996,273)
可供分配盈餘	1,326,386,512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2 年第一季度)	(62,520,775)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2 年第二季度)	(31,096,388)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2 年第三季度)	(31,096,388)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2 年第四季度)	(31,096,3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0,576,574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檝



會計主管：簡伊伶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0 條	<p>(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p> <p>(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包括新設合併及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股東於集會前或集會中，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u>並投票反對</u>或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者，<u>而得</u>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股東為前述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於股東會投票反對</p>	<p>(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p> <p>(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包括新設合併及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股東於集會前或集會中，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股東為前述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股東依本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3年1月9日之臺證上二字第11117043011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p>

	<p><u>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u>依本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如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3) 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p> <p>(4) <u>本條第二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3) 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p>	
第 84 條	<p>(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3年1月9日之臺證上二字第11117043011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p>	<p>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p>	
--	---	---	--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定額度內進行交易，核決權限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p> <p>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u>依核決權限表呈各級主管審核。</u></p> <p>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五千萬元以上</u>，一億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後略)</p>	<p>第七條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定額度內進行交易，核決權限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p> <p>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u>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陳報。</u></p> <p>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後略)</p>	<p>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風險控管修正。</p>
<p>第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全部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得無須另行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子公司另有規定者外，核決權限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內通知本公司股務單位，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五條規定須執行額外評估程序者，</p>	<p>第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u>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53題及集團風險控管修訂。</p>

<p><u>應於事實發生日後向本公司陳報執行情況。前述評估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規定，以從事交易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p>	<p><u>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子公司另有規定者外，<u>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內通知本公司股務單位，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至第四項略)</p> <p>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契約總額</p> <p>操作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p> <p>(後略)</p>	<p>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至第四項略)</p> <p>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契約總額</p> <p>操作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營收之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之三分之二。</p> <p>(後略)</p>	<p>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風險控管修正契約總額限制。</p>